

鹤壁市山城区石林镇北唐宋村农村公益事业  
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山城招标采购-2025-2

采 购 人：鹤壁市石林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中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二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5
第六章 图纸.....	66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6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鹤壁市山城区石林镇北唐宋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鹤壁市山城区石林镇北唐宋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有效时间内登陆《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 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2025年3月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 山城招标采购-2025-2
- 2、项目名称: 鹤壁市山城区石林镇北唐宋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 3、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 3666900元  
最高限价: 3666852.79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SCCG-2025-0055-01	鹤壁市山城区石林镇北唐宋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3666900	3666852.79	是	36669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建设内容: 对北唐宋村村庄内64条道路进行提升改造, 路面加铺沥青7164.60m<sup>2</sup>, 在道路单侧新建排水管网7708.19m及配套设施, 设置太阳能路灯91套, 活动广场铺设混凝土路面437.53m<sup>2</sup>, 摆放靠背长条凳9个, 固定式刻棋盘石桌凳1组, 新建浆砌石护坡97.98m, 青砖砌筑挡墙31m。(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5.2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1个标段

5.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4 工期: 90日历天

5.5 质量要求: 合格

6、合同履行期限: 同工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资格条件

1、投标人须提供以下相应条款的信用承诺：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投标人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2月13日至2025年2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潜在投标人请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

3、方式：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4、售价：0元。

## 四、投标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3月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 间：2025年3月6日9时00分。

2、地 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采购 2.0，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上发布。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网站技术人员联系电话：0392-3362905；

2、特别提醒：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远程解密投标文件、评标等相关事宜。

(2) 潜在投标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点击“交易主体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中操作手册及视频的相关说明。

(3)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领取招标文件。

(4)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服务指南”中文档及工具下载，下载制作投标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有关要求。

(5) 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采购2.0 (<https://ggfw.ggzy.hebi.gov.cn/bidweb/>) 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鹤壁市石林镇人民政府

地址：河南省鹤壁市山城区壶台线西石林村路南

联系人：史女士

电话：0392-8209795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中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湘江路西头欣荣湾商业街20号楼603室

联系人：史女士

联系电话：18603927537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史女士

电 话：0392-820979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鹤壁市石林镇人民政府 地址：河南省鹤壁市山城区壶台线西石林村路南 联系人：史女士 电 话：0392-820979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中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湘江路西头欣荣湾商业街20号楼603室 联系人：史女士 联系电话：18603927537
1.1.4	项目名称	鹤壁市山城区石林镇北唐宋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1.1.5	建设地点	鹤壁市山城区北唐宋村
1.1.6	建设内容	对北唐宋村村庄内64条道路进行提升改造，路面加铺沥青7164.60m <sup>2</sup> ，在道路单侧新建排水管网7708.19m及配套设施，设置太阳能路灯91套，活动广场铺设混凝土路面437.53m <sup>2</sup> ，摆放靠背长条凳9个，固定式刻棋盘石桌凳1组，新建浆砌石护坡97.98m，青砖砌筑挡墙31m。（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标示的全部内容
1.3.2	工期	9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申请人资格条件”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除招标文件内容外，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澄清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下载招标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变更公告（如有）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由技术标、综合标和商务标组成
3.3.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购 [2019]4号要求，不再对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
3.7	是否允许上传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见“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评审和比较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8.1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3.8.4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各个部位标明的要求，签字、盖章即可
4.2.2	上传投标文件地点	线上上传，即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b>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b>
5.2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投标人名称； （3）投标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4）唱标； （5）生成开标记录； （6）开标结束。 <b>具体以电子系统程序为准。</b> 注：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公告注明的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并进行文件解密等活动。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完成总工程量的40%时支付合同金额的20%，完成总工程量的80%时支付合同金额的4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20%，经财政或第三方评审机构评审后付至评审结算金额的97%，剩余3%为质保

		金。一年质保期满后退还。
7.5	履约担保	不要求
	质量保修保证	1、质量保修保证的形式：中标人自主选择使用工程保函、电汇或转账形式。 2、质量保修保证金的金额：工程结算金额的3%。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	1、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的形式：投标人自主选择使用工程保函、电汇或转账形式，鼓励投标人选择使用工程保函。 2、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的金额：中标金额的2%。 3、提供工程保函的，保函期限应为整个建设期，工期延期保函期限相应延期。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词语定义		
	类似项目	/
11.2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 （最高投标限价）	设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为：3666852.79元
11.3 “暗标”评审		
	施工方案是否采用 “暗标”评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设计方案（技术暗标）编制及装订要求”编制设计方案
11.4 投标文件电子版		
	是否要求投标人 上传投标文件电 子版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按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上传要求，编制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1.5 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否实行计算机 辅助评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11.6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input type="checkbox"/> 出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出席，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11.7 中标公告及期限	
	中标结果公告与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示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
11.8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9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节规定的情形及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外，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11.10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1.11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1.1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1.13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远程解密投标文件、评标等相关事宜。

(2) 潜在投标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点击“交易主体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中操作手册及视频的相关说明。

(3)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领取招标文件。

(4)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服务指南”中文档及工具下载，下载制作投标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有关要求。

(5) 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采购2.0

(<https://ggfw.ggzy.hebi.gov.cn/bidweb/>) 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1.总则

###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本项目建设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项目的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仍在执行期的；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仍在执行期的；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投标文件中，弄虚作假、隐瞒事实，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如实提供相关材料的。

材料的。

#### **1.5费用承担**

1.5.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的标准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踏勘现场**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投标人拟在施工过程中，涉及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需要分包的，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队伍完成，并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违法分包。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3 付款方式：**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4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

2.2.2 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及变更公告，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以网上补遗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网上补遗内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注意网上补遗并及时浏览网上补遗发布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采购人按照实际情况，适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以网上补遗形式修改、补充招标文件。如果修改、补充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因投标人未能及时查看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综合标和技术标组成：

#### **一、商务标、综合标部分**

-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 授权委托书
- (三)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
- (五) 资格审查资料
- (六) 承诺书
- (七) 其他

## 二、技术标部分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的格式。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 3.5 资格审查资料（仅适用于资格预审的情形）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3.6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7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上传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上传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候选人所上传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

3.8.2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8.3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8.4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9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流程**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具体按照“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下载中心的相关说明。

## **4. 投标**

4.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不适用）

4.2投标文件的上传

4.2.1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上传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截至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投标人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其撤回投标文件。上传文件截止时间后电子化平台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4.3.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可通过电子化平台撤回其已成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4.3.3如果在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人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4.3.4电子化平台以投标人最后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为准。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等。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文档下载”的相关说明。

## 5.2 开标程序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投标人名称；
- （3）投标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 （4）唱标；
- （5）生成开标记录；
- （6）开标结束。

具体以电子系统程序为准。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担保： /**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由于第一中标候选人被查实不符合中标条件、采购人要求重新招标的。

### **8.2 不再招标**

属于第8.1条第（1）种情况时，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10、质疑与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0.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0.4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响应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附件二：

## 投诉书范本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投标人：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 \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附件三：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各个部位标明的要求，签字、盖章即可。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审查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审 标 准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本招标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
<p><b>注：</b></p> <p>1、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通过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p> <p>2、以上审查因素任何一项不符合，该投标人资格审查结果将为不合格。</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30分 商务标：15分 技术标：55分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 (3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注：因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工程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p>
2.2.2 (2)	商务标 (15分)	<p><b>企业荣誉（6分）</b></p> <p>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来获得县（区）级及以上市政公用工程施工质量管理先进企业、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先进企业，每项得3分，最高得6分。</p>
		<p><b>拟派项目管理人员、专业齐全配套方面（6分）</b></p> <p>1. 拟派现场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齐全得4分，缺项不得分。</p> <p>2.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市政工程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书、证明材料。</p>
		<p><b>其他优惠承诺（3分）</b></p> <p>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其他实质性优惠条款，具有实质性内容并符合本项目需求的，每提供一条实质性优惠条款得1分，最多3分。</p>
		<p>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6分)</p> <p>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工程概况包括工程主要情况、工程施工条件、施工准备、对主要分部分项工程制定施工方案等专项工程的技术措施等内容；</p> <p>1. 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内容完整全面的得6分。</p> <p>2. 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内容一般的得3分。</p> <p>3. 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内容缺项或明显不符的得0分。</p>
		<p>质量管理体系</p> <p>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质量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责、项</p>

2.2.2 (3)	技术标 (55分)	系与措施 (6分)	目质量目标、制度及保障措施严格按照强制性标准实施、建立项目建设过程质量检查制度，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等方面；  1. 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内容完整全面的得6分。 2. 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内容一般的得3分。 3. 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内容缺项或明显不符的得0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6分)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安全生产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制度与措施、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安全控制措施等方面内容；  1. 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内容完整全面的得6分。 2. 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内容一般的得3分。 3. 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内容缺项或明显不符的得0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6分)	包含以下方面：文明施工的目标、实施措施、环境保护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责、扬尘污染防治方案等方面；  1. 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内容完整全面的得6分。 2. 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内容一般的得3分。 3. 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内容缺项或明显不符的得0分。
		合同履行期限保证措施 (6分)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确保合同履行期限组织措施和保证措施等内容；  1. 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内容完整全面的得6分。 2. 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内容一般得3分。 3. 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内容缺项或明显不符的得0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5分)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工程进度计划组织措施、进度控制和保证措施等内容；  1. 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内容完整全面的得5分。 2. 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内容一般的得3分。 3. 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内容缺项或明显不符的得0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保证措施等内容；

	(5分)	<p>1. 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内容完整全面的得5分。</p> <p>2. 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内容一般的得3分。</p> <p>3. 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内容缺项或明显不符的得0分。</p>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5分)	<p>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准备阶段、施工阶段、收尾阶段）；</p> <p>1. 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内容完整全面的得5分。</p> <p>2. 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内容一般的得3分。</p> <p>3. 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内容缺项或明显不符的得0分。</p>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5分)	<p>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施工总平面图设计的内容，施工总平面图设计的原则，施工总平面图设计的依据；</p> <p>1. 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内容完整全面的得5分。</p> <p>2. 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内容一般的得3分。</p> <p>3. 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内容缺项或明显不符的得0分。</p>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 (5分)	<p>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节能减排、绿色施工方案的原则与意义、节能减排包含的内容、新设备、新工艺的应用；</p> <p>1. 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内容完整全面的得5分。</p> <p>2. 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内容一般的得3分。</p> <p>3. 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内容缺项或明显不符的得0分。</p>

说明：（1）投标人最终得分=报价得分+商务标+技术标。

（2）本评标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均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部分

## 1、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商务标得分高者优先；商务标得分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者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 1.2 评标原则

1.2.1 客观、公正、审慎；

1.2.2 严格保密；

1.2.3 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4 严格遵守评标方法；

1.2.5 执行国家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1.3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4 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5 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上述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

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2、评审标准

### 2.1 资格和符合性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3.1.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资格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3.1.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符合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 3.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不予通过：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 在本次采购过程中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①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完全相同的；

②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  
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⑥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⑦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⑧其他涉嫌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情形。

#### 4、详细评审

4.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4.1.1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4.1.2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B；

4.1.3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C；

4.1.4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1.5投标人得分=A+B+C。

4.2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4.3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4.4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5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

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出有利判断响应性的，应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4.6若投标人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4.6.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6.2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6.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6.4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7投标文件的澄清

4.7.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7.2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7.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5、评标结果

5.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5.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6、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6.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6.2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6.3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6.4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地址：\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地址：\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实际开工时间以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合格\_\_\_\_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增值税为\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和《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同意本合同签订后30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期、足额支付本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拨付周期不超过1个月。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_\_\_\_年\_\_月\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此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代表人：\_\_\_\_\_

授权代表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部分，且条款内容完全一致。

###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补充文件或书面协议等其他文件。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的特殊要求：见技术标准和要求及施工图纸。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第(1)项进一步约定为：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承诺函，合同执行过程中所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含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其他说明、工程量计算规则和工作内容也为其组成部分）；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招标文件及补充招标文件；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9) 图纸；

(10) 投标文件其他部分；

(11) 其他合同文件。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进一步约定如下：

1.5.1 如果发包人要求中的具体内容未被法律法规所禁止，应被优先执行。

1.5.2 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1.5.3 发承包双方签署的与工程有关的洽商、变更、协议、纪要、信函、备忘录等，其优先解释顺序应视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5.4 如投标文件有关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相比予以降低，则该部分内容以招标文件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等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14天。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14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3)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有缺项、漏项的；偏差超出约定的；未按强制性规定计量等情形的，需在签订合同前将缺项、漏项部分等工程量以书面意见的形式提交发包人。并依据本合同第10.4.1条变更估价的原则，调整合同价款。超过规定时间提交的，视为已包含在其他报价中，发包人对此不做调整。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施工现场的技术管理及协调各专业工程之间的设计、施工，控制施工质量、进度、投资及相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及与工程建设相关的一切事宜。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建设工程档案资料规范》等规定及时收集、整理相关工程资料，若工程资料不完整，按工程结算价2%的资料损失费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天内提供完整工程竣工资料、结算评审资料和竣工备案证明。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发包方要求，包含完整的书面文件及电子档文件。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负责协调地方关系，负责施工全程至交付的验收组织、施工管理。协调当地供电公司办理用电申请、验收、接火送电手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承包人须认真贯彻执行发包人要求的工程管理办法及文件。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联系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负责对本工程施工各项工作全面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工期、质量、采购、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扬尘治理、“六个百分之百”要求等进行管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22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扣除合同总价的1%且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每人每天1000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过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直接终止合同或按5万元/人次支付违约金。如项目经理确实需要更换，须书面出具合理理由，经业主同意，上报招标办批准后方可更换。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项目经理工作能力不足、不称职等原因无法满足项目建设需求，经发包人要求需要更换而拒绝更换的按5万元/人次支付违约金，且需在发包人发出更换通知后7天内项目经理更换到位，该违约金可以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进场后十日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进场后十日内。

关键人员是指发包人及承包人一致认为对工程建设起重要作用的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如工程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总监等。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质监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应保证每周在施工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5天（全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或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按1万元/人次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代表和监理人代表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1万元/人次支付违约金，

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每人每天200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不允许违法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直到工程接收证书颁发之日止。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

履约保证金的返还：        。

农民工工资支付执行政策性文件。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1) 发布开工令、暂时停工或复工令；(2) 决定工期延长；(3) 同意将工程的非关键、非主体结构部分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人；(4) 审查批准技术规范（规格）或设计的变更，并发出实施变更的指示；(5) 确定工期、费用索赔及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6) 涉及责任事件的签认需要办理现场签证，以及对材料、设备单位需要进行市场询价、定价的；(7) 对不符合规范标准、设计要求或合同约定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指令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指令承包人停工整改或返工。(8) 监理人

要求承包人撤换由其派遣或雇佣的那些工作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工作不負責任的人员，上述撤換的人员未經監理人同意不得重新回到本合同工程工作。

不管通用合同条款如何约定，監理人履行須經發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發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

关于監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4.2 監理人員

总監理工程師：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監理工程師執業資格證書號：\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監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發包人和承包人不可以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發包人授权監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1）无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監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監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建筑施工作业安全技术规范》、《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范》、《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以及其它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与发包人无关。发包人有权随时对承包人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组织实施进行监督检查，经检查不符合规定的，承包人应立即无条件整改。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费承担安全保卫工作和提供相应设施，以保护公共安全，并提供方便，并按要求办妥外来务工人员暂住证、务工证等证件，建立规范的门卫制度等。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特点和现场实际情况编制临时用电施工方案、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各项安全防范应急预案。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达到市政府规定的建筑工地文明施工基本要求，并按照市城管局《鹤壁市市政公用工程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现场管理规定》和《鹤壁市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控制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执行，费用包含在承包人的报价中。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随工程进度款同期拨付。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无。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15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机械设备及相关材料应在开工前3天到位。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发出的开工通知后7天内。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逾期竣工扣除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总工期和节点工期延误的前30天，违约金每天按对应签约合同金额的0.5‰计算；总工期和节点工期延误超过30天后，每天按对应签约合同金额的1‰计算。扣除上限：合同总价的 2%。

如果节点工期延误，竣工时总工期提前，各节点工期违约金全部退还承包人。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无，承包人应当承担合同期内的工程照管责任，并且不得要求发包人给予任何奖励或者补偿等。

## 8. 材料与设备

###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进场后十日内。

### 8.6 样品

####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发包人协调，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 9. 试验与检验

###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测试检验费用承包人自理。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报送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查。

## 10. 变更

###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项目变更是指因改变工程质量、性质、类型和施工时间、顺序、工艺或更改工程项目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尺寸以及改变主要材料与设备引起的（1）增减合同中的约定工程量；（2）增加合同中未约定的工程内容；（3）

其他需要发生增减的附加工作；（4）因材料价格涨跌引起的价格调整，按具体项目合同约定执行；（5）承包人确保已到工地踏勘并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确需变更的项目，须经发包人、监理和甲方现场代表签字认可后，方可变更。以上约定发包人同意后才能实施，不服从建设单位变更要求造成严重后果的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损失的由承包方承担损失。

## 10.2 变更的提交方式

关于变更、签证提交方式的约定：发生变更、签证后，承包人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及第三方造价机构（如有）提出申请单，申请单应包含变更、签证的主要部位，内容，工程量，变更的费用估算等。变更、签证单应附承包人预算人员签字盖章的计算书，最终金额以结算评审金额为准。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清单项的，参照相同清单项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清单项，但有类似清单项的，参照类似清单项的单价调整；

（3）由于工程量错误、设计变更、签证等引起的结算工程量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发生变化，增加15%以上时，单价参照下列三种形式取最低进行结算；减少15%以上时，单价参照下列三种形式取最高（不得高于投标单价）进行结算。①投标单价，②招标控制价中相同清单项单价，并乘以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的让利比率，③按照招标时的相关规定重新组价并乘以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的让利比率。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清单项及类似清单项单价的按照招标时的相关规定重新组价，并乘以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的让利比率进行结算，主要材料价格按照本合同第11.1执行；本地无价格信息参照的，按周边地市或省价格信息执行；无价格信息的，可采取询价方式确定。达到招标进场条件的，招标实施。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无\_\_\_。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投标人、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第2种方式：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投标人或分包人，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工程量据实结算，计价原则按照10.4.1执行。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若按上述规定，因市场价格波动需要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无；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复核，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款差额的依据。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执行鹤壁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批准印发的施工同期的《鹤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幅度约定为基准价（招标控制价内材料价格）的±5%，对比施工同期《鹤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材料价格，调整超过基准价±5%以外的价差，计入结算。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括政策性调整；合同约定风险范围内的人材机价格升降；项目实施所涉及的管理、人员、设备、税金及利润、风险等费用，也即承包人为完成本工程并验收合格所需的全部费用款。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由于自然及社会因素造成的不可抗力原因而影响工程施工的，只调整工期，不调整合同价款。

3、其他价格方式：无。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无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无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56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后，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后一月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总价、发包人己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3) 承包人未按上述规定期限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和完整的结算资料的，发包人有权依据现有资料编制竣工结算，并作为支付最终结清工程款的依据。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评审或审计结束后。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评审或审计结束后进行支付。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无。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2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提交最终结清清单15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最终结清证书颁发后7天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24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工程结算时由发包人扣留。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无。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本项目无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收到发包人书面、电话、短信、微信等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人保修。如承包人未按约定时间到场维修或遇特别紧急情况，无故不到达现场者，发包人可自行组织维修，维修费用按照发包人组织

维修对应实际发生费用（以结算单为依据）的3倍由承包人进行赔偿，发包人可从质量保证金内直接扣除该赔偿费用，并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责任，给他人人身或财产造成损失的，据实赔偿损失金额。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其他：无。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政策性规定的强制险种，合同签订后7天内由承包人完成相关费用的缴纳和保险的办理。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办理人身意外伤害险等保险，且费用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发包方。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地址：\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地址：\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图纸和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照国务院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且质保期满，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收到发包人书面、电话、短信、微信等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人保修。如承包人未按约定时间到场维修或遇特别紧急情况，无故不到达现场者，发包人可自行组织维修，维修费用按照发包人组织维修对应实际发生费用（以结算单为依据）的3倍由承包人进行赔偿，发包人可从质量保证金内直接扣除该赔偿费用，并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责任，给他人人身或财产造成损失的，据实赔偿损失金额。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无故不到达现场者，所产生的损失皆由承包人承担，维修费用按照对应的工程造价3倍由承包人进行赔偿，该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如质量保修期内出现维修，则维修部位从验收合格日起重新计取保修期。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此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代表人：\_\_\_\_\_

授权代表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请各投标人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本项目系统下载。

## 第六章 图纸

请各投标人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本项目系统下载。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设计、施工验收规范及标准执行。
- 2、按照本项目设计图纸要求。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商务标、综合标部分

-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 授权委托书
- (三)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
- (五) 资格审查资料
- (六) 承诺书
- (七) 其他

## 二、技术标部分

## 一、商务标、综合标部分

###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1. 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 \_\_\_\_\_

RMB¥： \_\_\_\_\_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天（日历天）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投标人					
建造师（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编号	
技术负责人		职称		注册编号	
投标总价	¥:	大写:			
投标范围					
工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有效期满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2. 拟派主要人员简历表

### 附1：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

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条要求，附拟派项目经理身份证、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担任其他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2：拟派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项目管理人员是指：技术负责人、材料员、资料员、安全员、质量员、 施工员。  
附拟派人员身份证、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拥有的岗位资格		专业职称	
岗位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 (六)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能证明企业的合法性、符合资格要求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

## 1.营业执照



2.资质要求

3.项目经理

4.信誉要求

## (六)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_\_\_\_\_（项目名称）\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_\_\_\_\_，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含中标）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2、拟派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日前 120 天内，在其他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且有任职变更情形的，我方将如实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相关证明材料。

3、我方承诺：中标后能够及时、足额提供担保手续或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4、我方承诺：一旦在承包的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情况的，可从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5、我方目前生产经营状态正常，没有被责令停业、没有被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工程安全事故。

6、我方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否则视为我方自愿放弃投标、中标资格，并愿意承担我方就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7、\_\_\_\_\_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 其他

## 二、技术标部分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鹤壁市山城区石林镇北唐宋村农村公  
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工程

招 标 工 程 量 清 单

招 标 人：



(单位盖章)

造 价 咨 询 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鹤壁市山城区石林镇北唐宋村农  
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工程

招 标 工 程 量 清 单

招 标 人：



造价咨询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史永红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郑国林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复 核 人：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复 核 时 间：        年    月    日

#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鹤壁市山城区石林镇北唐宋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 一、编制依据

- 1、相关施工图纸；
- 2、《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3、《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
- 4、增值税额执行建办标函【2019】193号文，按9%计入。
- 5、人工费、机械人工费、管理费指数参照第十五期（2024年1-6月）价格指数。
- 6、材料价格采用《鹤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4年第三季度计入，信息价中没有的按照专业测定价或市场价计入。
- 7、二次搬运费、冬明季施工费、夜间施工费足额计取，结算时按实计取。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鹤壁市山城区石林镇北唐宋村农村公益事业  
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标段：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道路工程						
1	040203006001	沥青混凝土路面	路面加铺沥青 1.做法：5cm厚细粒式沥青混凝土AC-13C+PC-3型乳化沥青粘层油+现状道路凿毛处理。	m2	7164.6			
2	040203007001	水泥混凝土路面	铺设排水管道恢复水泥路面 1.做法：18cmC25水泥混凝土面板+20cm厚水泥稳定土 2.养护：塑料薄膜	m2	7737.92			
3	040305001001	垫层	新建垫层 1.做法：18cmC25水泥混凝土垫层+20cm厚水泥稳定土	m3	18.97			
		分部小计						
		排水工程						
1	040501004001	塑料管	1.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垫层为15cm中粗砂垫层，基础材质为180°中粗砂基础 2.材质及规格：高密度聚乙烯DN400双壁波纹管（HDPE）排水管道 3.连接形式：橡胶圈柔性接口，管材等级为SN8级	m	7749.02			
2	040504009001	雨水口	1.新建内径680mmx950mm*1300mmM10水泥砂浆砖砌排水收集井2座（含球墨铸铁雨水篦子及防坠网）	座	255			
3	040504001001	砌筑井	2、新建砖砌Φ1000深1.2m雨水检查井2座（含球墨铸铁雨水篦子及防坠网）。	座	2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鹤壁市山城区石林镇北唐宋村农村公益事业  
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标段：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4	040201022001	排水沟、截水沟	1.做法：结构形式为宽50cm*高50cm混凝土现浇，其中沟身混凝土强度为C20，沟壁、沟底厚100mm，盖板混凝土强度为C20，含模板安拆除等，混凝土运距自行考虑。	m	88.26			
		分部小计						
		亮化工程						
1	040805001001	常规照明灯	利用现状线杆安装太阳能单臂。 1.规格：LED 60W，灯臂长度1.5m，壁厚2.0mm，防护等级IP65。	套	91			
		分部小计						
		广场工程						
1	040203007002	水泥混凝土路面	1.混凝土强度等级：C25水泥混凝土面板 2.厚度：18cm 3.养护：塑料膜	m <sup>2</sup>	437.53			
2	050305006001	带靠背长条凳	1.带靠背长条凳9个（规格：椅长120cm，高70cm，宽50cm，木条材质：防腐木，脚椅材质：加重铸铁脚）。	个	9			
3	050305006002	条形石桌凳	1.固定石刻棋盘石桌凳1组（每组1桌4凳，规格：石桌1000*1000*600mm，石凳200*200*320mm）	个	1			
		分部小计						
		环境整治工程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